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羅司長光宗(張專門委員泰煌代) 記錄：林美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結論：

(一) 本分組縣市聯絡窗口名單及分工表及本分組重要工作事項及預

訂完成期限表，經討論結果並參依各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如

附表1、2，請各辦理機關確實依分工表及預定完成期限，完成

所列各項工作。並請縣(市)政府於擬訂縣市改直轄市財產移

交處理計畫會議時，副知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 有關高雄市市有財產應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各機關代表所

提財產移接相關作業問題，於本部召開研商訂定縣市改制直轄

市財產移轉登記相關作業規定時，再一併討論。

六、散會：12時0分

附表 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縣市聯絡窗口及分工表

改制後 直轄市	改制前 縣市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主要任務
新北市	台北縣	專門委員	江林寶	02-29603456 #8333	ah3284@ms.tpc.gov.tw	1. 負責財產處理之統籌規劃，擬訂財產處理計畫，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與協調。
		段長	陳素霞	02-29603456 #8335	aa7491@ms.tpc.gov.tw	2.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台中市	台中市	科長	黃炎煌	04-22289111 #1331	hyhyh62@tccg.gov.tw	3. 督促各相關機關（單位）完成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科員	吳昇運	04-22289111 #1333	bolo3493@tccg.gov.tw	1. 負責財產處理之統籌規劃，擬訂財產處理計畫，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與協調。
						2.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台中市	台中縣	科長	蔡明杉	04-25263100 #2230	m14211@taichung.gov.tw	3. 完成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科員	林燕儷	04-25268774	f14204@taichung.gov.tw	1. 負責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2. 完成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台南市	台南市	科長	李金和	06-3901142	lee1010@mail.tncg.gov.tw	1. 負責財產處理之統籌規劃，擬訂財產處理計畫，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與協調。 2.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3. 完成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科員	鄭名志	06-3901145	a2525252@mail.tncg.gov.tw	
	台南縣	科長	林梅妮	06-6322231 #2731	fin161@msl.tainan.gov.tw	1. 負責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2. 完成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科員	王儷芬	06-6322231 #2734	fin312@msl.tainan.gov.tw	
高雄市	高雄市	科長	曾純倩	07-3314706	peggy123@msl.kcg.gov.tw	1. 負責財產處理之統籌規劃，擬訂財產處理計畫，及各單位間之分工與協調。 2.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3. 完成直轄市、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股長	陳如宜	07-3373093	ru_yi@msl.kcg.gov.tw	
	高雄縣	科長	王金蕊	07-7477611 #1430	89k048@mail.kscg.gov.tw	1. 負責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 2. 完成縣有及鄉（鎮、市）有財產接管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科員	邱淑玲	07-7477611 #1433	9155008@mail.kscg.gov.tw	

附表 2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重要工作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表

編號	重要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辦理機關
1.	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分組工作會議。	98 年 10 月 15 日前召開第 1 次會議(以後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內政部
2.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財產移交清冊格式範例。	98 年 12 月底前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財政部
3.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登記相關作業規定(草案)。	99 年 1 月 31 日前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財政部
4.	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	99 年 3 月 31 日前	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南市政府
5.	清查改制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財產相關資料。	99 年 6 月底前	高雄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6.	繕造改制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財產移交清冊。	99 年 10 月底前	高雄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7.	完成財產處理相關作業(包括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帳卡、清冊、權利憑證、產籍登記憑證移交接管及異動登記等)。	100 年 1 月 31 日前	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